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2017-028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贺占海、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郝占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杨永峰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230,484,424.07	1,498,789,852.53	48.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5,842,137.42	31,025,308.97	434.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65,014,139.05	31,449,225.14	424.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19,019,273.78	162,625,153.44	96.1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2	1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2	1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	0.52%	1.5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1,566,322,526.66	22,233,426,491.44	-3.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273,840,496.21	8,124,702,327.50	1.8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28,749.6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5,209.97	
减：所得税影响额	330,341.3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05,199.96	
合计	827,998.3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8,33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13%	1,331,491,995	1,035,634,364	质押	1,266,169,134
					冻结	163,535,999
汇安基金—光大银行—华鑫信托—华鑫信托 181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5%	134,507,575	134,507,575		
中融基金—海通证券—厦门国际信托—厦门信托 鹭岛和风 1601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7%	131,590,909	131,590,909		
华富基金—民生银行—华鑫国际信托—华鑫信托 183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8%	112,481,060	112,481,060		
中信建投基金—广州农商银行—华鑫国际信托—华鑫信托 153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8%	112,462,121	112,462,121		
金元顺安基金—农业银行—厦门国际信托—厦门信托 鹭岛和风 1602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5%	71,969,696	71,969,696		
华富基金—民生银行—华鑫国际信托—华鑫信托 184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4%	67,859,849	67,859,849		
南昌中科摇篮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7%	53,448,969			
北京中稷弘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3%	32,300,995	32,300,995	质押	30,600,000
天弘基金—工商银行—天弘厚扬—弘安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1%	23,863,636	23,863,636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95,857,631	人民币普通股	295,857,631
南昌中科摇篮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3,448,969	人民币普通股	53,448,969
上海挚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221,419	人民币普通股	19,221,419
平安资产—邮储银行—如意 10 号资产管理产品	19,000,051	人民币普通股	19,000,051
上海塔或毅股权投资基金（上海）中心（有限合伙）	17,816,322	人民币普通股	17,816,32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核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599,949	人民币普通股	11,599,949
长安责任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产险	10,422,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422,000
史瑜	5,175,800	人民币普通股	5,175,800
杨燕红	4,468,700	人民币普通股	4,468,7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除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北京中稷弘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期末应收账款同比上升77.49%，增加约2亿元，变动原因主要是本期贸易业务形成的应收账款较期初增加了2.1亿元。

期末预付款项同比上升100.88%，增加约2.8亿元，变动原因主要是本期贸易形成的预付账款较多，其中化肥贸易预付款项较期初增加约2亿元，煤炭贸易预付款较期初增加0.8亿元。

期末预收款项同比上升59.75%，增加约2.56亿元，变动原因主要是本期贸易形成的预收账款较多，其中化肥贸易预收款项较期初增加约2.9亿元。

期末应交税费同比上升31.36%，增加约0.2亿元，变动原因是本报告期公司业务较多，形成的各种税费都有所增加。

期末应付利息同比下降75.08%，减少约0.54亿元，变动原因是本报告期兑付公司债的本息，兑付公司债利息约0.6亿元。

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同比下降38.78%，减少约8.1亿元，变动原因是本报告期公司兑付重分类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公司债本金8.27亿元。

本报告期营业收入同比上升48.82%，营业成本同比上升51.31%，变动原因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碱类产品的产销和煤炭贸易业务都有所增加，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同比都上升。

本报告期税金及附加同比上升78.33%，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公司碱类产品的产销和煤炭贸易业务都有所增加后，相应的税金及附加也增加。

本报告期投资收益同比上升348.93%，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公司的联营企业盈利，公司确定的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较多。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债兑付兑息。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即“11远兴债”）于2017年1月13日摘牌，2017年1月17日完成债券兑付兑息。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17年1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11远兴债”2017年兑付兑息及摘牌公告》。

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41000433，发证日期：2016年12月1日，有效期三年。中源化学将自2016年起连续三年（从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这将有利于降低中源化学的税负，提高中源化学及本公司的业绩。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11远兴债”2017年1月17日完成债券兑付兑息	2017年01月0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11远兴债”2017年兑付兑息及摘牌公告》
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17年04月1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 2017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衍生品投资操作方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交易	衍生品投资类型	衍生品投资初始投资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期初投资金额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期末投资金额	期末投资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瑞达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无	否	商品期货	0	2017年01月01日	2017年03月31日	0	506.24	0		506.24	0.05%	0
合计				0	--	--	0	506.24	0		506.24	0.05%	0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												
涉诉情况（如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16年06月01日												
衍生品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	公司投资的甲醇、动力煤期货业务以套期保值为目的。投资前，公司严格按照已制订的套期保值方案，风险可以得到有效控制；动力煤、甲醇期货品种已经成熟，主力合约成交活跃，流动性风险小；动力煤、甲醇期货在郑州商品交易所属于成熟品种，交易所具有完善的风险管理制度，并担保履约责任，不存在信用风险；公司严格按照《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期货业务管理制度》要求操作，严控内部流程，防范操作风险；业务操作过程中，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防范法律风险。												
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	公司已投资的衍生品本报告期内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 114.5 万元，衍生品交易集中在期货交易所交易，交易品种市场透明度高，成交活跃，流动性强，成交价格和结算价格能充分反映衍生品的公允价值。												

报告期公司衍生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无
独立董事对公司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的专项意见	1、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参与期货交易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公司已就参与期货交易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及《期货业务管理制度》；3、公司期货交易仅限于公司生产经营的甲醇、动力煤产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将期货套期保值交易作为公司有效防范和化解甲醇、动力煤产品市场价格剧烈波动风险的有效工具，通过加强内部控制和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提高经营水平，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稳定的经营效益。公司参与期货套期保值交易是必要的，风险是可以控制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7 年 01 月 05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深交所互动易（远兴能源：2017 年 1 月 5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7 年 03 月 31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报告期内接待投资者电话沟通 30 余次，主要咨询公司报告期业绩情况、公司经营情况、行业发展状况、股价变动情况等。未提供材料。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法定代表人：贺占海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